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 1326 号）核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 5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490,201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7.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7,759,987.2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1,272,490.2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6,487,497.05 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 000085 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熟食品加工项目	24,418.00	23,259.00
2	商品鸡饲养立体养殖技术改造项目	52,517.00	51,389.75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	84,935.00	82,648.75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储存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9 月，公司会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15386101040038374），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因变更熟食品加工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山东仙鸿食

品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烟台西关分理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5386201040001628），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年3月19日，因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公司、方正承销保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15386101040038374）进行监管，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山东仙坛鸿食品有限公司、方正保荐与中国农业银行烟台西关分理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15386201040001628）进行监管，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状态
1	山东仙坛鸿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西关分理处	15386201040001628	熟食品加工项目	正常存续
2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15386101040038374	商品鸡饲养立体养殖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1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商品鸡饲养立体养殖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投入，并将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专项账户余额划转及账户注销等相关事宜。

截至该专户注销前，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15,555.68元，公司已将该资金划入基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至此，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

人民币帐户（15386101040038374）实际余额为 0.00 元。上述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